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随县市监罚催〔2026〕17号

徐松：

本局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随县市监处罚〔2026〕101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47613.60元；2、罚款101227.20元。罚没款合计148840.8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军华 唐兴春 联系电话：0722-3566078

联系地址：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）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